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54號

債 權 人 大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標

債 務 人 高里奈即高國碩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自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伍拾玖萬陸仟伍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；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繼承人僅就所繼承之遺產負清償債權之責(民法第1148條第2項參照)，是本件就請求債務人清償，而非就遺產範圍內為清償乙節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